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241 号

新京嘉银泰（北京）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MA7E41MQXL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5 〕（ 执 00212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。（现场未见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2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。（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李炫岑 证号：01000124063
王禹丹 证号：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